

. 目 录

声 明.....	2
车辆评估报告意见书.....	4
一、绪言.....	4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4
三、鉴定评估目的.....	4
四、鉴定评估对像.....	4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原则.....	5
八、评估方法.....	6
九、鉴评地点.....	7
十、鉴评定过程.....	7
十一、评估意见.....	9
十二、鉴定评估意见事项说明.....	9
十三、资质.....	9
十四、附件.....	11

声 明

- 1、 委托人应当向鉴定机构及当事人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 司法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 3、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 4、 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山东中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车辆评估报告意见书（摘要）

鲁中车鉴字[2019]ZHfy-2019012301 号

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评估项目：对马芳所拥有的鲁 C726F2（众泰牌 JNJ7153）小型轿车车辆进行价值评估。

评估意见：

我司接受委托，遵循依法、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根据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和委托书，评估车辆号牌：鲁 C726F2；车辆品牌型号：众泰牌 JNJ7153；发动机号：JH0984；车辆识别代码：LJ8B2C3D4ED074389，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参照调查的情况并对基准日时该车辆的成新率、车辆系数、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调查分析，依据《价格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汽车报废标准》、《保险法》等规定，评估鲁 C726F2（众泰牌 JNJ7153）小型轿车车辆的参考价值为：¥23,790.00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

山东中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车辆评估报告意见书

鲁中车鉴字[2019]ZHfy-2019012301 号

一、绪言：

山东中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遵循依法、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依法对鲁 C726F2（众泰牌 JNJ7153）车辆进行价值评估。本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车辆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并实物比对与市场调查，对其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情况及评估意见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该车所有人为：马芳。

三、鉴定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为法官依法判案提供参考依据。

四、鉴定评估对象

车辆号牌：鲁 C726F2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车辆品牌型号：众泰牌 JNJ7153；

车辆识别代号：LJ8B2C3D4ED074389；

发动机号码：JH0984 ；

使用性质：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09月17日。

车身颜色：灰；

车辆登记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黄家铺镇东山村96号院4号。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1月23日。

评估日期：2019年01月23日至2019年02月18日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合法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淄高新法技第023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及其补充规定》（国经贸经[1998]407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国经贸资源[2001]234号）等；

- 3、《事故车辆部件损坏修复更换标准》CIP(2012)第 002721 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保险法》、《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产权依据

委托评估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 1、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和《国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规定》。
- 2、技术参数资料：汽车技术参数。
- 3、技术评估资料：车辆实物查勘评估和其它有关资料。
- 4、其他资料：市场调查及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并参考新车现价等。
- 5、车辆存放露天停车场内，因露天存放时间较长导致电瓶没电，及各部件并处于长时间停止状态，车辆漆面表层风吹日晒的布满灰尘，车辆右后门及右后下门槛凹陷，表层漆面明显的碰撞痕迹并生锈，后保险杠破裂，车辆内饰洁净，发动机无明显漏油痕迹等车辆状况。

八、评估方法

（一）重置成本法

- 1、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2、用综合分析法计算成新率。

3、市场调查确定市场系数。

4、确定重置成本。

九、鉴评地点

2019年01月29日在湖田停车场内，我司鉴定评估机构技术人员、平安银行工作人员，（被执行方电话联系无法接通）共同对鲁 C726F2（众泰牌 JNJ7153）车辆进行实物勘验。其余评估事项在山东中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内进行。

十、鉴评定过程

1、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鉴定评估小组，验证资料、现场勘验、评定估算、制定价格评估方法及作业方案、提交意见书的程序进行。

2、鉴定评估人员经过实物勘验和市场调查，根据评估目的，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标的车辆进行评估。该车型已改新换代，调查市场同级别车辆，并经重置成本法测算及参考改新换代的新车购置价等综合分析，该车辆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价格约计人民币：60,000.00元。

3、该车车辆登记日期为2015年09月17日，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期为2019年01月23日已40个月，不足月的不以计算，本案评估采用已使用月份为40个月。

4、根据国家强制营运机动车辆报废标准，及非营运车辆使用年限的宽限及车辆经济使用情况等，综合考虑该车辆为15年（180个月）使

用期限。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时间} / \text{应使用时间}) \times 100\% \\ &= 1 - (40 / 180) \times 100\% \\ &\approx 77.78\% \quad (\text{四舍五入})\end{aligned}$$

5、该车辆综合调整系数取值为：79%；

车辆技术状况(1.0-0.3)系数 $0.8 \times 0.3 = 0.24$

+车辆使用和维护(1.0-0.5)系数 $0.7 \times 0.25 = 0.18$

+车辆制造质量(1.0-0.8)系数 $0.9 \times 0.2 = 0.18$

+车辆使用性质(1.0-0.4)系数 $0.7 \times 0.15 = 0.11$

+车辆工作条件(1.0-0.6)系数 $0.8 \times 0.1 = 0.08$

6、加权成新率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综合调整系数

$$= 77.78\% \times 79\%$$

$$\approx 61\% \quad (\text{四舍五入})$$

P(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 × 加权成新率

$$P(\text{评估价格}) = 60,000.00 \times 61\%$$

$$= 36,600.00 \quad (\text{元})$$

7、由于鲁 C726F2 车辆长时间停放并裸露在室外，并结合车辆的实际车体状况及该车辆属于中低档车辆，调查国内消费人群对车辆的需求程度及咨询二手车辆买卖等情况综合分析，故取市场波动系数为 65%。

则该车参考价值 = $36,600.00 \times 65\%$

=23,790.00 元

十一、评估意见

经综合测算,在鉴定评估基准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鲁 C726F2(众泰牌 JNJ7153) 车辆的参考价值为: ¥23,790.00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

十二、鉴定评估意见事项说明

1、该车辆评估报告意见书未考虑标的车辆是否存在违法罚款等欠费情形对价格的影响; 鉴定评估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意见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 和送交鉴定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因使用本意见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意见书的鉴定人员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意见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2、本鉴定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书所附若干附件系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书的摘要内容, 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附件不得作为独立文件单独使用。

十三、资质

机构名称: 山东中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员资格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陈会	二手车高级鉴定评估师	1615020000304841

陈会

朱美全	二手车高级鉴定评估师	1615001005301941
-----	------------	------------------



陈会	汽车碰撞估损师	1615009003900049
----	---------	------------------

陈会

朱美全	汽车碰撞估损师	1604009001900198
-----	---------	------------------



山东中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四、附件

1、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评估委托书（2019）淄高新法技第 023 号”。

2、机动车辆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等材料。

3、评估人员证书复印件。

4、评估标的车辆照片。

5、评估机构证书复印件。